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无其他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3528 | 宁波中药 | 2022年5月2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元宝山路 52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方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运营资金需求，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

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30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贝丹瑜

联系电话：0574-8611576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